束吳大學

114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第二梯次】



中華民國 114年4月 東吳大學 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東吳榮耀

- →2024 學士班 113 學年度招生達成率 100%。
- ◆2024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商業、管理、法律領域 5 強】私校第1名,
 全國第4名。
- ⇒2024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財經學群】及【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3名· 私校第1名。
-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1名。
- →2023 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98.72%。
-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2名。【行政類科】全國第4名;私立大學第1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3名。
- →2023 遠見雜誌與104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
-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三大獎:「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 ⇒2023 榮獲教育部 1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②2023 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獎**,連續四年獲獎:
 - 「學位論文開放貢獻獎」
 - 「學位論文取用貢獻獎」
 - 「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傑出貢獻獎」
- **202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銅等獎。
- ⇒2022 全球前 5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 ⇒2022 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本校榮獲卓越學校獎項,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二殊榮。
- ⇒2018-2024 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2005-2017 連續 1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5年4月(網路公告,不另發售紙本)
線上申請時間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17:00止 (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9日17:00止 (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8月13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25年8月13日
線上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5年8月21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上網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開始上課 《2025年8月中、下旬寄發註冊須知》	2025年9月8日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招生試務諮詢)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

電子信箱: twy0615@sc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選課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2303、2311

電子信箱: regcurr@scu.edu.tw

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簽證、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8819471 分機 5368

電子信箱 phiniec@sc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u>ocacinfo@ocac.gov.tw</u> 網址: <u>http://www.ocac.gov.tw/</u>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第二梯次)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境外生招生系統): 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b
-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確定申請資格、學系與學制
-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送出
- •系統自動轉入「入學申請表」



·準備規定繳交表件及書面審查 資料



•上傳審查資料



•校系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 •寄發錄取通知書



•線上填報就讀意願回覆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 (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2025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

- ◎建議以電腦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可收件之Email,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上網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請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 旦完成報名程序(含資料上傳),報名截止後考生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組或更改志願 序,請考生審慎行事。
- ◎申請表件包括:(1)申請資料檢核表、(2)入學申請表、(3)身分證明文件、(4)符合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依不同身分繳交、(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7)自傳、(8)讀書計畫、(9)各學系規定繳交資料、(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所有表件請於規定截止日前上傳書審系統。(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再上傳審查資料, 單一PDF檔以6MB為限。
-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9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申請截止日後,招生組將陸續以電子郵件發送 考生已收件通知(包含通知資料不全或不符報 名資格者)。
- ◎申請者若已完成網路報名,卻未於規定期限內 上傳資料,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進入實質 審查,請考生務必留意。
- ◎ 公告錄取名單: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臺灣時間)

- ◎ 寄發錄取通知:2025年8月13日以電子郵件 通知申請人結果,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線上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簡 章 目 錄

重要日程暨聯絡資訊	1
申請流程	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申請資格	1
四、申請方式	4
五、錄取原則	6
六、放榜及報到事項	6
七、考生申訴處理	7
八、新生註冊入學	8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9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1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2
貳、招生名額暨學系分則	14
参、 附表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42
附表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43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44
附表四:師長推薦函	45
附表五:告知聲明	46
附表六: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47
肆、附錄 :常見問答集	48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2025年9月入學】

學士班:除法律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並得延長至

多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二、上課地點

學系(含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地點	說 明
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 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理學院各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	外雙溪校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臨溪路70號	1.兩校區分屬台北市政經中樞及人 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 捷,機能完整的校園。 2.為使全校學生得以充分運用外雙 溪校區之教學與各項生活資源,
法學院法律學系 商學院各學系	城中校區 *臺北市中正區 貴陽街一段56號	法商學院一年級新生每週安排部 份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三、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法令如有修訂,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1、身分資格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 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 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 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本項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

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 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 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 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 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 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五: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三條 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註七: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註八: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2、學歷資格: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 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 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2. 具有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者。
- 3. 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u> <u>認定標準</u>」第九條相關規定。
- 4.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 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 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本校學士班新生: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 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如中學11年制 Form 5等),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 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12學分。

★註四:凡持香港副學士(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 辦理學分抵免,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高編級。

【補充說明】: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三)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四)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 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 行申請。
- (六)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考生請務必依申請方式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至6月19日17:00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後上傳書審資料及規定表件,逾時不予受理。
 -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b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2、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院系(組)及學制。
 -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Ⅱ頁)。
 - 4、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以電腦操作(Windows 10 / Mac OS / Linux 或更新的版本、瀏覽器最新版 Chrome、Firefox),請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 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申請程序。
 - (3)申請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4) 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 2 個系(組),請註明志願序,並個別上傳書審資料 (如申請 2 個志願系組,務必分別上傳書審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 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再次確認。
 - (5)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 (三)申請費用:本項招生免繳申請費用。
- (四)申請應繳表件資料:請一律上傳系統,不接受紙本或 email 寄送。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表後,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 17:00 (臺灣時間)前,至 書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規定繳交資料,報名截止後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概不受理補件,亦不進入實質審查。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foreigner.sys.scu.edu.tw/exam/?mode=b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書審資料上傳」。

- 1、個人基本資料:包括申請資料檢核表(附表一)、入學申請表、2 吋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請依身分別填寫後掃描上傳。
 - (1)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填寫完成報名後,申請表由系統自動轉入,考生無須 另外上傳。
 - (2) 身分證明文件(請掃描後上傳):
 - 【僑生】—<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 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 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親筆填妥相關資料後上傳。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填妥「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二)。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填妥「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妥「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表六)。

2、學歷證明資料:

- (1) 已畢業學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須含成績排名證明)。
 - ★註一: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 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註二: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 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 符。
- (2)應屆畢業學生: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並應提供申請時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註一:應屆畢業生至遲須在入學前(2025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 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二: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 附該學期成績單。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應上傳最高學歷肄業之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註:中五畢業生除繳交畢業證書外,並應上傳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 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 排名證明。
- 3、<u>簡要自傳(1,500 字以內)</u>:請以中文撰寫,內容格式不拘(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 其規定);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 期望等。
-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但應包含申請動機。
- 5、<u>學系指定繳交資料</u>:請注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行指定繳交文件 (請參閱本簡章「貳、招生學系分則」)。
- 6、<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u>:例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 定、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如提供資料

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各審查資料以高中 職修業期間為限)。

★註:師長推薦函,請列印本簡章附表四「師長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再 由考生併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上傳。其他格式恕不受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 列印(高中校長推薦函視為有利審查條件)。

(五)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1、所有申請表件均需於報名期間內上傳系統(檔案以 PDF 檔為主,單一 PDF 檔 以 6MB 為限。),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除本 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
- 2、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概以考生報名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4、本項招生概依本校學則及「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五、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 (二)本項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報名,考生資格送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綜合審查,分就審查合格考生,評定合格名次序。
- (三)招委會試務組依學院系綜合評量之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學系志願序進 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名單。
- (四)考生審查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
- (五)申請2個系(組)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順序分發,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 系組:(1)如第一志願正取,不呈現第二志願正取與備取;(2)若第一志願備取,第二 志願正取,榜單一律呈現;(3)若無正取資格,但達備取標準,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 (六)錄取考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定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放榜及報到事項

(一) 放榜及申請結果通知

- 1、放榜日期: 2025 年 8 月13日上午 10 時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境外生招生→ 僑生暨港澳生單招。
- 2、申請結果通知:2025年8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結果,並以航空掛號 信函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

(二)報到事項

- 1、正、備取生皆務必於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前,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完成正取生報 到程序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如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者,正取生視同放 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正取生報到後如有名額出缺,本校將依備取名次高低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已登錄入學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該學系組錄取榜單招生名額數為止。
- 3、本校遞補作業截止日為2025年9月8日,逾期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進行遞補。
- 4、「<u>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簽證需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u> 構核給。
- 5、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依本校預計 2025 年 8 月中旬寄發之「新生入學須知」上規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否則取銷錄取就讀資格。

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 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佐證資料。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非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
 - 2、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3、不具名申訴者。
 - 4、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 5、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八、新生註册入學

- (一)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8月1日後放榜之單招,本 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 (二)本校預定 2025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須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已完成報 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各項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 註冊入學手續者,即令取消入學資格,註銷其學籍。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辦理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 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僑生】—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 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 【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 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份。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 外國護照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一 份。
 -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核)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 3、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註: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 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 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應徵召服兵役者。

3、懷孕、分娩者。

- 4、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 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五)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畢業資格條件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學程)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886-2-28819471轉6012-6019、6031-6037。
- (七)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詢: +886-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傳真: +886-2-28838409, Email: entrance@scu.edu.tw 教務處招生組。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 之限制。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 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 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四)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僑生】

- 1、<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十八歲者,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臺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 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 [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 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查詢]、印章(或簽名), 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 1、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兩时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 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駐外機構 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 (五)本校將於 <u>2025 年 8 月中旬</u>寄發「新生入學須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 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通知有關報到日期、宿舍申請、新生入學輔導、居留證申請及體檢、保險等投保作業,新生應於開學前兩週至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報到。
- 2、入學前常見問題,請至國際處網站「港澳及僑生專區」→「<u>入學前常見問題</u> (FAQs for Students Before Registration)」查詢。

(七)相關獎學金:

- 1、本校訂定「東吳大學學士班優秀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核發要點」,凡經單獨招生錄取且符合資格者,本校國際處將主動聯繫,並於入學後核發獎學金。
- 2、本校設有各式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及條件,請至國際處網站「港澳及僑生專區」→「入學前常見問題 (FAQs for Students Before Registration)」→【獎學金資訊】【Scholarships information】查詢。

十、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一)學雜費:本校114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預算程序完成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 區網頁,網址 http://finance.scu.edu.tw/node/49
- (二)檢附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單位:新台幣元)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跨領域國際 學士班)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學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系(含資訊管理系)	55,990	55,170	1,390
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 (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比照工學院)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等。

※延修生註冊繳費時,初選學分為9學分(含)以下者(含必修0學分體育)預收4個學分之學分費,體育收取2小時學分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另自113學年度起加收雜費,延修第1年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起每學期1,0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含選修2學分體育、軍訓)需繳全額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第2學期則以第1學期選課學分數為基準預收。

(三)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 1、碩、博士班一~二年級學雜費比照學士班標準。
- 2、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之收費標準,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含退撫基金),每學分一般生為1,41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另自113學年度起加收雜費每學期4,500元,達10學分(含)以上者,比照學士班「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宿舍費 (每一學年分2學期收費,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本校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正式公告為準。
 - 2、11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http://www.scu.edu.tw/housing/
- (五)其他費用:檢附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以為參考(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 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約 NT\$ 325 (註 2)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103學年度(含)起入學者	NT\$500
語言實習費-2 小時 (每小時410 元)	NT\$820
音樂學系指導費 (主修)	NT\$9,990
音樂學系指導費 (選修)	NT\$12,650

全民健康保險費(註 5)	NT\$ 4,956 (註 3) NT\$ 826 /每月(註 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0

- 註1: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30,000 元。
- 註2:114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公告為準。
- 註 3: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 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 校申請,入學後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 付額二分之一。
- 註 4:學校已將投保健保的僑生、外國學生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一次 繳交六個月保費,每月所需保費為 826 元。如僑生檢具清寒證明文件,並獲審 核通過者,由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 413 元,僅自付 413 元。
- 註 5: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條,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前項僑保保險費由僑委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 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二)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尚 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 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
- (十)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繳交之任何文件,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
- (十一)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

抵免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並切結簡章附錄之「東吳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三)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僑務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主管機關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與港澳生身分之審查。
- (十四)本項招生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 辦法」、「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學系:招生名額共184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中國文學系	本系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 作品為主,尤著重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 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更積極發 展文創課程,結合媒體和出版等產業, 進入職場實習,以培育文創人才。 1.發展方針:文學為體,文創為用。 2.課程內容:傳統國學、現代文學、實 用中文。 3.特色活動:如平面廣告創意文案比 賽獎傳承逾40年。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歷史學系	 本系課程依「基礎課程」到「進階課程」,循論性課程」到「專題性課程」,循序漸進培養歷史思考、實施力。 本系重視訓練歷史學思維與探究方法,多類課程採啟發式教學,並強調課程採啟發式教學,並強力。 本系開設多種「公眾歷史」課程,加上應期歷史的方式,有系統培養學生人類的方式,有系統培養學生的方式,有系統培養學生的方式,有系統培養學生的方式。 本系採小班教學,班級人數少,師生互動良好,學習效果佳。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1. 三大特色領域:「知識、推理與實 在」、「文化、美學與實踐」及「天 理、人權與德性」。 國哲學外文資料中心」以及「知識論全 球圖書資料庫」,另發展「美學智能」 與「推理藝術」兩種第二專長課群。 3. 「東吳國際哲學講座:大師系列」: 原創性思想的國際知名哲學家來台演 講。此大師系列成果已由普林斯頓大學 出版社集結並擴充出版專書,已有5本 出版,享譽國際哲學相關領域。 4. 「東吳大學哲學系劉光義教授中國哲學 講座系列」:為紀念與感謝劉光義兼任 教授一生對中國哲學研究的貢獻,及其 對臺灣哲學教育的深刻影響而設立的中 國哲學講座系列,邀請國際間著名哲學 家赴臺灣進行與中國哲學或中西比較哲 學相關領域的講座。自2022年起已舉辦 哲 3場講座。 學 系

繳交資料說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 2. 三大特色領域的推展:建立並營運「中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 (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 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笙。
 - 自2008年起已舉辦8場講座,邀請具有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 申請動機。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 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 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 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5. 「國際迷你課程」:邀請歐美、亞洲、 澳洲知名學者蒞校進行1個月左右的外 語教學授課,讓同學瞭解國際學術的最 新發展與潮流。

系所分則

- 6. 「提高系外選修自由學分」: 為鼓勵學 生跨域多元學習,將原必修 36 學分濃 縮至 27 學分,並將系內選修學分的一 半 37 學分開放為系外選修學分(自由 學分),期許學生獲得多元專長能力, 提升就業能力與機會。
- 7. 「開設二門第二專長課群模組」: 「推理」課群:「思想實驗的推理」、 「實踐推理」、「福爾摩斯的推理世 界」、「AI 推理」、「道德推理」、「邏輯 推理應用」、「推理、推論與謬誤」、「公 共事務的推理」、「推理的藝術」。
 - 「美學智能」課群:「美學智能」、 「品牌美學」、「聽覺藝術美學」、 「文字美學」、「視覺藝術美學」、 「文化美學」、「文學時尚」、「廣告 美學」、「尋找美的元素」。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1.師資陣容堅強,教師學經歷亮眼且專長 多元,社會知名度佳,社會網絡良好。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高中畢業證書或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政治學系	 2.課程內容豐富完整,強調課程領域間整合,基礎課程搭配課群設計修課,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相關政治學系少見之規模與特色。 3.國際化程度高,並強調全英語教學,提供優渥獎學金給英文表現佳者。 4.多元化學習活動:實習、多元學習、國際迷你課程、研討會等學習管道。 5.歷史悠久,辦學績效良好,具良好社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 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
	會名望與優質形象。 6.鄰近政經、文化樞紐,地緣環境極佳。	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學系	1以培育社會調查師為核心能力,並重點發展社會調查、社會政策及社會創新三大職涯領域。.。 2.強調實作訓練,提供學生多元實習機會。 3.具有豐富的獎助學金,促進學生讀書風氣與多元能力的養成。 4.提供海外研習管道,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強化學生國際視野。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篩賽水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學具有「行動」、「合作」、「多元」之特色,歡迎具有強烈助人志向與服務熱忱者共同參與社會工作的行列。 1. 教師專長兼顧臨床實務與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且教學方式與研究議題重視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多元化之特性。 2. 開課多元,涵蓋各種社會工作服務領域與學方式會個人未來發展,選擇與領域,修讀相關課程。 3. 提供完整的實習訓練以及各種服務行動管道,可藉此深入實務操作,並培養繁實之專業能力。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賣水表現、社團參與、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د مور	4 > >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學系	系 所 分 則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1.學士班以培養音樂演奏/唱人才為主, 故以其主修類別分鋼琴、聲樂、管樂、 弦樂與敲擊樂五組,另為培育創作人才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 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
	亦設有作曲組。	(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2.課程規劃與教學方針,不但全面,更能符合時代潮流之需求。課程設計除注重學術研究方法之訓練,亦培養學生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 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文化美學相關產業之知識與技能。 3.基於綜合性大學優勢,可提供學生學習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 請動機。
	5. 基於綜合性人字優劳,可提供字生字首藝術以外領域之學養機會,培養學生更完整之人文藝術視野與市場就業能力。	5.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1份 (含)以上。
	4.本校招收樂器別有: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音	號、敲擊樂、作曲。	7.作品集(必):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 查資料外,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請至招生訊息→境外生招生→僑生 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下載)註明申請之主 修樂器別(限填一項);擬雙主修樂器
樂學系		者,須於入學後另參加甄試)。此外, 應另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各 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 如下:
		鋼琴組: ※演奏一律背譜。
		一、巴赫 (J. S. Bach) 原創鍵盤作品一首。二、從海頓 (J. Haydn) 、莫札特 (W. A. Mozart) 、貝多芬 (L.v.Beethoven) 奏鳴曲作品中任
		選一快板樂章。 三、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 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聲樂組:
		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
		管樂組: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弦樂組: 一、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二、自選曲一首或完整□個樂章。 敲擊樂組 :
		曲目自選,但須含至少一首綜合敲擊樂 曲、木琴協奏曲或獨奏曲之一樂章。
		作曲組: 個□創作作品樂譜,亦可一併檢附實際 演奏之影音資料。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	1.重視培養學生英語文能力,以英美文學與基礎語言學的知識及多元化的課程,提升學生獨立思考及研究素養。 2.課程涵蓋基礎英語文訓練、英美文學、語言教學、語言教學、譯類重重,與專業並重,與專業並重,與專業的母語、數學有專業的口譯、劇場教室。 3.本系訂定英文檢定畢業標準: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雅思IELTS-6.0級分 *多益TOEIC-聽讀800 (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 *托福TOEFL iBT-90 (聽力21以上,閱讀22,口說23以上,寫作21以上)。 4.學生第二專長學習制度(雙修、輔系、第二外語等)。 5.三、四年級學生依照興趣提供實習機會。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大樓萬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日本語文學系	礎日語能力;三、四年級除了培養學生中、 高階日語能力之外,並搭配日本語學教育 學、日本文學、日本文化、高階英日語等課 群,培育相關日語專業能力;結合學校教學 資源中心各項學習輔導計畫、教學卓越、高 教深耕等計畫,開設檢定加強班、期中預警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的資料、稅人學經歷、稅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德國文化學系	1.完整的語言訓練:大一、大二課程著重基礎語言教學,培養學生德語聽、說、讀、寫、譯能力;三、四年級則安排進階德語課程。學生畢業時,須通過德語B1檢定考試。 2.興趣、就業取向的專業學習:自第三學年起,可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選修「文學暨文學模組」、「商業與社科模組」、「翻譯暨德語應用模組」等課程。 3.每年選送20名學生赴德國明斯特大學進修一年。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的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理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使學生具備研究進修及跨領域的工作知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數學系	能。 2.重點課程採小班精緻教學。輔導機制完善,師生關係融洽。 3.優秀系友遍布各行業,貢獻社會良多。 4.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交通便捷,自然、人文景觀豐富。鄰近中影文化城、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國家公園,芝山岩生態保護區、士林官邸、士林觀光夜市等。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篩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物理學系	 東雲務爾等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4.中文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競賽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化 學 系	1.以培養優秀化學領領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	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微生物學系	 課程以微生物學及基礎生命科學為主軸,以環境、食品、醫藥和工業方向,提供解決問題、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和團隊合作實際經驗,培養拓展學術領域或到企業界發展的人才。 實驗課施行小班教學,學生需使用顯微鏡、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並藉由雙手操作奠定實驗技能。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篩賽成果的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心理學系	之學習訓練,培育臨床/諮商心理師、公 職機構或工商企業專才,就業領域寬 廣,未來發展前程似錦。 2.課程完整且實用,涵蓋實驗、認知、社 心、人格、計量、發展、臨床、諮商 工商等心理領域,培育優秀具市場競爭 力之專才。 3.設備完善且資源豐沛,擁有全國最多樣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法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法律學系	 1.修業年限五年。 2.課程設計大陸法與英美法並重。 3.課程豐富多元,理論與實務並重。 4.專兼任教師陣容堅強且多元,專業領域包含各種法律專業面向。 5.首創兩岸法學學術交流之先鋒,持續推動兩岸法學學術交流已逾廿餘年。 6.每班設有輔導助教、班級導師,輔導日常生活以及課業之學習,輔導機制健全。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商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經濟學系	為了培育具有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本學系課程設計主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之知識為經,並以應用課程與實務課程為緯。本系非常注重學生學習,是全臺灣唯一聘有全職專任助教的經濟系,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上問題。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與與定、長推薦函、特殊表現、能力檢定、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説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會計學系	 1.以『培養敬業樂群的會計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會計核心課程採小班教學成學,並強化演習課程,增進教學成分為全國首推小班教學之會計學系。 2.實施統一教材、維度及統一考試之教學制度,以紮實學識基礎。 3.落實導師功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俾使學生均為德、體、群人數評人人數評人人數評人人數,其五育兼備之優秀青年。 4.全國各大學會計師證照錄取人數評比,本校名列前茅。畢業生平均皆可獲得大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的就業機會。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企業管理學系	『東吳企管,學習不只在課堂』。本系以 培養專業管理人才為目標,推動實金、 學課程及企業實習學分,規劃財金、 銷、作管與供應鏈、創新金融五 大學程。聘請多位政商領袖擔任講座、 超過百所國外大學交換機會。一萬多 優秀系友更為未來職場人脈基礎。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3.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城、望等人學經歷、申請動機、等等。 4.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一、教育目標: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本系在保險精算領域已發展數十年,在實務界及相關單位均獲高度評價,極具競爭力。 2.近十年來更跨界財務工程領域,不僅使學生出路更廣,在國內相關系所和領域,亦是唯一具有完整師資和課程的保險精算學系。在大學入學招生與招收國際學生方面,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資訊管理學系	1.發展方向結合科技與管理,以達到提升 企業競爭力及創新所需之決策管理能力,發展重點包括企業電子化、網 資料庫應用、多媒體與行動應用,以及 軟體開發與管理等四個學群。 2.課程特色除課堂學習外,亦規劃有產業 實習(實習時間二下暑期2個月)為 實習(實習時間達一年)。實習為與 學習之延伸,讓學生得以結合理論與 學習之延伸,讓學生得以結合理論而 學別之延伸,接學生成為契合業界 我學習效果,培育學生成為契合業界 求的菁英。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申請動機。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修業期間為限】
	1.學系特色:本系採院系合—制,而本院為國內「Big Data」設立學院之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高中畢業證書或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先例,院務發展以「整合」與「創 新」為核心,以「實務運用」為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高中 (中學最後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
	向,創設結合校內五院軟硬體資源,並積極引進產官學界最新能量	3. 中文自傳(必):建議包括學生自述、 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與知識,以先行者的姿態,打造掌 握未來趨勢之「資料科學家」孕育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讀書計畫應含 申請動機。
資	平台。 2. 課程設計:為符合時代之趨勢,參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
料	考國內外知名大學作法,研訂理論 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內容。重點如 下:A.大一、大二修讀學院共通課	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定、成果 作品與服務活動等。
科	程,強化基礎實力;B.大二選讀選修	
學	課程,發展專業方向; C.大三、大四 實務應用課程,引進企業實務教師;	
条	D.大四進行整合性專題研究,落實 產業實習與實務應用。 3.未來發展:本系落實學用合一的教 學理念,透過積極開發的學習裡 和相關應用,學生在學習過程裡所 可以有機會幫助企業解決目前可從 機會幫助企業解決目前可從 產學合作內,獲得更多的就即 產學合作內,獲得更多的就 會,讓學生畢業即具備職場即 力。	

貳、碩士班招生學院學系【招生名額共41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中國文學系	為學有專精的研究人員,或為傳道授業解惑的優良教師,或為各行業中的傑出表率。 2. 本碩士班著重訓練學生的學思能力,學習在學術及生活上提出質疑、蒐羅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
歷史學系	1.本校地理位置鄰近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對研究生蒐集資料有極佳便利性。 2.積極延攬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著名學者專家授課,提供學生最堅實嚴格訓練。 3.碩士班課程分為「史學」、「公眾史學」二大學群,課程內容多元,涵蓋中西歷史及公眾歷史。 4.設有多項論文獎學金,鼓勵撰寫優秀論文。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學系	条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哲學系	職	相當學力之證單正本(必):修習學士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 學位 3.學習研書。 3.學習研書。 4.師長推薦函(必): 4.師長推薦函(必): 6.中文自傳(必) 4.師長推薦函(必): 6.其他有利等 6.其他有利等 6.其他經驗等 6.其他經驗等

學系	条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政治學系	領學習,依學制分別培養政治學專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一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一、報题、查之工作、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社會學系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 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系	系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1.師資與教學特色:強調「行動」、「合 作」、「多元」。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學系	(1)東吳社工教師群陣容堅強,專長領, 域兼具直接服務及社會福利政實務 注重實踐行動力,強調理論論 注重實践行動力。 (2)豐富、完整的實習課程與制度 所具團隊合作教學力量。 (2)豐富、完整的實習課程與制度繁素 會工作專業服務人才。 2.學術平台: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表會 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豐富圖書資源。 3.獎勵方案:校內獎學金、校外非營利組 繼獎學金等。	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師長推薦函(必):教師或直屬上司推薦函。 4.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必):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含實習)心得報告一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6.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
		來期望等 7.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字數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音樂學系	容,嚴重忽略音樂學術之研究所造成。 技術之提升雖然使國內演奏水準提高,但演奏者對樂曲之理性認知卻極貧乏, 因此,一個以學術研究為主要目的的 樂學系碩士班,乃成為本校對目前國內 音樂教育之目標、期許與貢獻。 招生組別共分A(作曲組)、B(演奏組)、 C(音樂學組)三組。	1. 最高學學 (必): 學子 (學): 學子 (學): 學子 (學): 學子 (內): 內): 內, 一, 一, 上,

學系	条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A組(作曲組):
		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無需背譜。 2.作品審查一於 a管弦樂、b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繳交 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 至少一首)。
		◎B組(演奏組):招收聲樂、鋼琴、管弦樂指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長號、低音號、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各項主修曲目如下:
		[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 1.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 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 曲。
		2.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3.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鋼琴]:共考三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 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
		[管弦樂指揮]: 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無需背譜。 2. 指 揮 L.v.Beethoven : Symphony No.2,第一樂章、L.v.Beethoven: Symphony No.5,第一樂章及J. Brahms: Symphony No.2 in D Major, Op.73 Mov.2
		[長笛]: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S.Bach樂曲任選一首。 2.W.A.Mozart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Cadenza部份。 3.自選曲一首。
		[雙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 部份。 2.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3. 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
		3.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 作品。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單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2.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 3.自選曲一首。
		[低音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2.兩首作品擇一: (a)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含Cadenza) (b)C. M. von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75 3.兩首作品擇一: (a)A. Tansman: Suite pour Basson avec accompagnement de Piano (b)H.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pour Basson et Piano [薩克斯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 P. Creston: Sonata for Alto Saxophone and Piano, Op.19 2.三首作品擇一。 (a)A.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String Orchestra, Op.109 (b)H. Tomasi: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c) J. Ibert: Concertino da Camera 3. 自選曲一首,不可與其他曲目重複。
		[法國號]: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三首不同時代完整之作品,其中一首 必須在下列作品中擇一: 1. W. A. Mozart: Concerto No.2 in E flat K417 2. W. A. Mozart: Concerto No.4 in E flat K495 3. R. Strauss: Concerto No.1 in E flat Op.11
		[長號]:不需背譜。Enrique Crespo: Improvisation Nr.1 für Posaune Solo [低音號]:所有曲目皆不需背譜。 1.三首作品擇一: (a)Thomas Stevens: Variations in olden style.

學系	条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學系	系所分則	(b)J. S. Bach: Sonate No.2 in Eb (c)Tomaso Albinoni: Concerto in d-moll, op.9, Nr.2 2.三首作品擇一: (a)R. Vaughan Williams: Tuba Concerto (b)Eric Ewazen: Tuba Concerto (c)Jan Koetsier: Concertino for Tuba [小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S.Bach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Cadenza部份: (a)W.A.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3 in G,K216 (b)W.A.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4 in D,K218 (c)W.A.Mozart: Violin Concerto No.5 in A,K219 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 [中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S.Bach 大提琴無伴奏奏
		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 [大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 1.J.S.Bach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 (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
		 2.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 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 ◎C組(音樂學組): 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無需背譜。
		2.未曾修習「音樂學概論」者,需至 學士班補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人	1.本學位學程為臺灣唯一人權領域專業教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權	學單位,目的在於提供大學校院學生系 統性的人權課程,深化學生的人權教學 與研究能力,並培養具碩士資格的專業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
碩	人才。著重人權理論的思辨之外,也訓 練學生主動關心社會上的不正義以及弱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
士	勢團體的權益。 2.本學位學程的課程包含必修「核心課	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 教授推薦函。
位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 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
學	分。畢業學分共24學分。 3.本學程設有獎學金辦法,境外生亦得	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 來期望等。
程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 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交資料說明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因應社會大環境與高教課。 實際, 大環體, 養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共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師長華年成績單。 師長華子學歷年成績單。 新麗子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其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其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其會人養學之子。 其會人妻經歷、申請書書 其中有利經驗等證明文件。 其他有經驗等證明文件。

學系	条所分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以日本語學、日本文學及日語教育學 為重點研究領域。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日本語、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讀書研究計畫,請以日文打字,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文 學		4.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系		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 請以日文打字,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 為原則,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 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 機、未來期望等。
	化應用」為主軸,培育學生扮演台德之間的橋樑角色,在堅強文化力 (Cultural Intelligence, CQ)的基礎上成就多文化與跨文化。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德 國	2.申請碩士班者需檢具德語學習時數至 少 4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或具等同「歐 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CEFR」之	
文化	B1級(含)以上德語檢定考試證明。	4. 師長推薦函(必): 教授推薦函。
學系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 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 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 未來期望等。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 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理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數	1.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具備數學專業素養、研究與實務應用的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深入數學專業領域,配合教師研究專長,指導學生完成論文著作。同時兼顧科際整合應用,加強實際自動產業接軌。 2.本系碩士班分「數學組」及「統計與資料分析組」2組,請擇一組別申請,並於研究計畫中註明申請組別。相關課程簡介,請詳閱數學系網頁http://www.math.scu.edu.tw/。	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識。 2. 規劃重點: (1) 教學方面:依循高等教育趨勢及產業發展,培植學生學識能力及加強學習動機。 (2) 研究方面:建立本系研究群及加強國內外的聯繫,並重視需求面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位研究計劃書(必):教授推薦函。 4.師長推薦函(必):個人履歷與自述, 建議包括自傳(必):個人歷歷中究機 國際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申請動機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1.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2.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3. 學習研究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中文自傳(學學經歷、中 、中 、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微生物學系	成立於1980年,是臺灣唯一自大學部到 學事業的學生物學專業訓學學 報告班教育目標為在微生物學基礎 大學事業的學生 大學事業的學生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專業的學生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學 一自大學學 一一自大學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位研究計畫,務請註明申請組別。 4.師長推薦函(必):個人履歷與自述、表別主任、申請動人。 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社團經驗之工作、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心理學系	1.心理學系碩士班分「應用心理學 組」、「應床心理學組」實際用心語關學 理學組」實際用心理學組」實際用心理學 組」。 2.教學及研究設備完善且資源豐市 類別 有相當豐富之心理測驗工具,及 實驗儀器(如:腦波儀、生理實的研究 養務、眼動儀等),提供學生紮實的研究 說練及專業技能。 3.師資堅強且研究卓著,提供理論實 務兼具之專業 及公職專才。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位研究計畫,務請註明申請組別。 4.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中建議驗、2等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法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1.大學畢業科系須主修法律學或主修學 科與法律學相關。	1.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法	2.須具備中文與英文語文能力。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 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律	3.本系碩士班分7組,即公法組、刑事法 組、民事法組、國際法組、財經法	
學系	組、財稅法組及科技法組,請擇一組 別申請,並於讀書或研究計畫書中註 明申請組別。	4.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 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團
		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 來期望等。 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
		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商學院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經濟學系	本系師資涵蓋各專業領域,經教師多元 化的研究,整合出跨領域的合作,進而 發展出重點研究,如:生產力與效率、 總體與國際金融、實驗經濟學、勞動與 教育經濟等領域。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社團經驗之工作、申請動機、中建議愈長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學系	系所分則	繳交資料說明
會計學系	會計領域原本即屬相當專業之學科,而 近年來會計的應用極為廣泛,目前本系 的研究方向大致可區分下列會計相關領 域,包括:(1)國際會計問題研究;(2) 會計師與審計專業研究;(3)環境會計 研究領域;(4)公司治理之研究;(5)風 險評估與管理研究;(6)資本市場研 究;(7)資產與企業評價研究;(8)稅務 問題研究;(9)大陸會計問題研究; (10)會計資訊應用研究。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分學不完計畫。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申請者雇主或他人推薦函。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社團經驗、但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企業管理學系(含國際商管)	本課書等標子之 本課理等數學, 大學學一 大學一 大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申請者雇主或他人推薦函。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 交 資 料 說 明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國際公司 1. 國國人 2. 本學 與別為 與別為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與別之	 最學歷歷報明文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讀書書(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研究機、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研究方向以數學、統計、資訊及商學為主軸。 2.研究領域包含:金融工程、保險精算,以及金融工程與保險精算兩大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3.本學系碩士班有最低畢業標準,其相關規定請詳見網站。(http://www.feam.scu.edu.tw)。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交資料說明
	本系以人工智慧及商業智慧分析為基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學士學位證書
	發展特色領域。企業電子化領域:包含	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資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金融科技、社群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
却	網路與顧客行為模式分析、運用資訊技	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訊	術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雲端與智慧應用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修習碩士學
管	領域:包含通信網路及雲端運算技術應	位研究計畫。
TIF	用、物聯網應用、網路安全管理、資料	4.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理	探勘、大數據分析與區塊鏈。多媒體與	5.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
學	行動應用領域:結合行動科技、感應技	建議包括曾參與之工作、研究、社
	術、虛擬實境、擴增實境、混合實境	
系	等,進行行動創新應用、遊戲學習、翻	未來期望等。
	轉教室與無所不在學習等研究。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
		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交資料說明
資料科學系	本院發展以「整合」與「創新」為核 心,以「實務運用」為導向,落實學 用合一的教學理念,透過積極開發 學習資源和相關應用,學生在學習 學裡,可以有機會幫助企業解決 所面臨大數據收集分析的難題。	 最高學歷證明(必):學士學位證書或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修習學士學位大學歷年成績單。 學習研究計畫(必):修習碩士學位研究計畫。 師長推薦函(必):教授推薦函。 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社團經驗、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

博士班招生學院學系【招生名額共1名】

※請留意申請學系是否有特別規定事項或另指定繳交文件。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	系 所 分 則	繳交資料說明
	 擁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完整學 制之教學與研究系所。 	1.最高學歷證明(必):碩士學位證書或 相當學力之證明文件。
	 師資優良,教學重視啟發,全方位引 領學習,依學制分別培養政治學專 業、研究以及教學能力。 	
	3. 博士班以三大特色課群進行各項課程	3. 學習研究計劃書(必): 修習博士學 位研究計畫。
政	規劃以及學術研究,分別為:國會與 選舉、外交與國際關係、都會與公共 治理。	5.中文自傳(必):個人履歷與自述,建
治學	 課程多元,學風自由。每學期更新課程,針對世界最新政治議題,剖析政治局勢。 	經驗、個人字經歷、中萌期機、木
系	5. 重視國際觀的培養與國際學術交流。	6.學術著作(必):碩士論文。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相關學術
	 博士班就讀期間鼓勵參與國內外研討 會發表論文,並提供獎學金以及交通 費補助。 	Ⅰ 者作以個人能力經驗寺證明又件。 Ⅰ
	7. 鼓勵學生參與實習,與實務接軌。	
	 博士班提供優質學習環境,24 小時開放專屬電腦教室、一人一座專屬研究室讀書空間以及置物櫃。 	

多、附表

附表一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填寫並確認資料是否完整上傳,親筆簽名後掃描此表上傳系統)

申請學系: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中文姓名:	英 文 姓 名: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於確認欄內打 V

項次	確認欄	申請表件
_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二	V	入學申請表(系統自動轉入)
	身分證	明文件: <mark>(請依照身分勾選)</mark>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三		①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②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四		【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切結書
五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學歷證	明文件
セ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٠٠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歷年成績	責單
八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及歷年成績單
九		簡要自傳
+		讀書計畫
+-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十三	_	告知聲明

★注意事項:

- 1、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2、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3、審查資料一律上傳系統。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正楷簽名):

附表二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內容,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 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填報 及寄送之報名與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5年8月31日止皆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六年 以上 」 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 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 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 「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 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 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 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此致

東吳大學

亏	生分	会 名	•		(請務必親自	正楷簽名
身分	證號或	戈護照	號碼:			
國 另	问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T 7		誌別 [[公] 後 百官	,再焊供成 D	DE 樹上庙】	

【平中胡衣胡刈り及填為,丹肺佃风 PUF 備上傳】

附表三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	_為香港或澳門/	居民申請於西	元 2025 年赴臺就	學。本人確認	服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	以下問項逐一名	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	澳門永久居留司	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 有	Ī	(請填寫香港或	澳門) 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					· :
		國家或地區。	至「連續居留」係指每	曆年(1月1日	至 12 月 31 日)
	引不得逾 120 日。				
	7境外8年以上				
	月境外已满6年				
	3境外未滿6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滿6年(申請	就讀大學醫學
系、牙醫學系	及中醫學系者	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	續居留境外期戶	間曾否在臺灣	停留超過 120 日 ?	?	
□是;本人另核	ò附			.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	·份是「港澳生 _」	」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	學生」(只能填?	寫一種)
□港澳生	(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	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	1護照,兼具香	港永久居留資
	<u>-</u>		格,未曾在臺	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	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	F護照、英國國	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	牙護照,且首	次取得葡萄牙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	行證照。	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
3□是;本人具有葡萄	苟牙護照,且首	次取得葡萄	兼具澳門永久	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
牙護照日期為:1	999年12月19	日(含)前取	籍,且最近連	2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得(錄取後需檢例		•	年以上。		
開立之「個人資米	斗證明書」始得	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
家)護照或旅行證		人分發後放		人,兼具香港、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	下證照。			-臺設有戶籍,	
]或海外6年以	
			讀大學醫、牙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	一及中醫學系者	
1 1 who are March and the e	2 M U 园 由 1		<u> </u>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	資料均屬貫,如	有誤報不實到	效報名資格不符情	事,其責任自身	身,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字	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Ħ	

【本申請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四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師 長 推 薦 函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推薦就讀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推薦就讀學系		學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與職級		推薦人Email		
※請描述推薦學	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	個性)		
	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			請舉出具
體質例說明,	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	及參與相關社團之	[表現等)	
※請務必具體說	.明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告知聲明】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本人符合「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第二梯次)招生 簡章」有關各學系入學「報名資格」之規定。日後如經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 符或繳交之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確定報考貴校招生考試,將依規定上網登錄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按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事宜。
- 本人填載之任何事項及上傳系統之任何文件,倘有不實者,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如貴校對於本人填載之學歷及(或)上傳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本人同意貴校以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貴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東吳大學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1				
申請人簽名	(正楷簽名)	·	日期: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	Ī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區	^{國別)} 國籍,申請
於 2025 年來臺	就學,已符合「僑	6生回國就學及輔	埔導辦法」第 23	-1 條:「具外國
國籍,兼具香港	或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	· 設有戶籍,且最	货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 6 年以上之華裔	學生申請入學力	大學,於相關法律	虐修正實行前 ,
其就學及輔導得	半半用本辦法規定	。但就讀大學醫	· 學、牙醫或中醫	· 學系者,其連
續居留年限為8	年以上。」之規定	定,並經本人確認	認未曾在臺設有戶	
請准予先行報名	,如經查證未符合	合前項「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 23-1 條
之規定,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東吳	大學			
立切結書人:			<mark>(親簽中文全名)</mark>	
香港或澳門永久	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龙:		
住址:				
電話:				
西え	Ć.	年	月	日

肆、附錄

東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常 見 問 答 集

1、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Q: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報名資格?

A: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報名。

4、Q: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僅作總招生名額規定,個別學院學系招生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5、Q: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6、Q:單招申請費多少?

A:免繳申請費。

7、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港澳生單招嗎?

A:持有葡萄牙護照之港澳學生,得視其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時間以不同身分報考單招。若取得時間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學生得以「港澳生」身分報名來臺升學;若護照係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學生仍可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條,以「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8、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若繳交,亦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9、Q: 欲申請碩、博士班, 可報考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嗎?

A:可以,招生學系班組請詳本簡章分則。

10、Q:可否繳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但建議 儘量以繁體字為宜,俾利日後學習(中文、英文或日文請詳各學系分則規 定)。

11、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提供報名即可。

12、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指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3、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學士班單招?

A:申請學士班學生,應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為原則;如有副學士學位者,得依以下規定辦理:

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修習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可至資歷名冊網站 http://www.hkqr.gov.hk/查詢)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海華服務基金查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並以分發來臺就讀大學之學士班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惟入學後,得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